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B2020

供方：上海大毅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大连

需方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签订日期：2020年9月10日

一、总则

1. 经供需双方平等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对供方“pH及数采仪”产品的销售事项，双方达成如下共识并签定本合同。双方应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2. 任何个人签署的或以其他形式承诺的，未经供方书面授权的均属无效，供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3. 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、法规为依据和执行准则。

二、订货与发货

1.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RMB)	总价 (RMB)	参数	备注
pH计	昆山三泽 PC-1000	1套	9000	9000		
数据采集仪	北京万维	1套	15000	15000		
全项高增益天线	/	1	280	280		
放置箱	/	1	150	150		
合计：	(大写) 贰万肆仟肆佰叁拾圆整 (小写) ¥24430元					

2. 供方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地。设备使用单位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及联系人：辽宁省大连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9号 刘忠晔 15940499203 运输费、保险由供方负责。
3. 发货时间：提货款到账且提供工况调查表后，10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三、价格及结算方式

1. 双方买卖的价格以本合同为准。需方有义务维护供方市场价格，不得私自泄漏本合同价格。
2. 合同总价包含设备的制造费用、13%增值税及运费费用。
3. 付款方式：汇款，不接受现金。合同签订后，发货前支付40%货款，货物运输到企业确认完毕后支付30%货款，安装调试后支付20%货款，10%货款作为质保金（为期1年）。

4. 款到设备验收后，供方向需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 结算方式：银行电汇。

五、 主要技术指标

详见技术协议，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 设备安装调试、系统验收及维护

1. 验收标准：以技术协议中的供货内容和技术指标作为货物验收标准；
2. 在设备到达目的地前，需方须按要求准备好安装条件，并配合设备在工厂的安装及调试。需方收到设备后，待供方技术人员到达需方指定的现场后，由双方一起开箱清点货物（供方标注可提前开箱的除外）；
3. 需方应在设备到达目的地后，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方案书或技术协议在60天内组织安装调试。需方逾期未组织安装调试的，视为免除供方的设备安装调试义务。由此导致试剂过期的，由需方重新购买。需方验收满足下列行为之一即视为验收合格：（1）需方或设备使用单位在验收单上盖章（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资产使用部门章之一）、签字（法定代表人、合同签订人、授权委托人之一）。（2）90%及以上货款到账。（3）收到货物满2个月。
4. 验收时，供方有义务免费配合需方进行二次上门验收，需要三次或以上上门的，由此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）由需方承担。供方不负责环保验收，不出具调试报告和比对报告。
5.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要求使用方必须有运维人员定期及时维护，若没有运维人员或未安排维护，造成的设备故障或监测数据异常，与供方无关。

七、 服务承诺

1. 质保期为发货之日起15个月或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，以先到期为准，终身维护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供方对由于生产安装工艺、材料、配套件的缺陷等供方原因而造成的设备问题或故障负责。
2. 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后的1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，如需赴现场实地处理问题的，则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如为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等非供方原因出现的故障，由需方承担相应费用和后果。
3. 保修期满后，产品若发生故障，供方提供维护，零部件以最优惠价格供应。
4. 提供技术工程师到用户指定地点（国内）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。
5. 供方不定期对需方进行电话回访。

八、 违约责任

1. 供需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，违约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现场工况不符合技术协议要求的，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方执壹份，需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，扫描、传真件有效。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履行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；
3. 本合同包括技术协议一份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4.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先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，如协商或调解失效，任何一方可以向供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；

5.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供方(盖章)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	需方(盖章): 上海大毅科技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:	法人代表:
委托人:	委托人: 邵宇翔
电话:	电话: 15164073919
传真:	传真:
地址:	收货地址:
户名:	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
账号:	行号:
开户行:	帐号: 31001579511050018240
税号:	税号: 913101150820859324
日期: 2020年 9月16日	日期: 2020年 9月14日

邵宇翔 2020.9.16